

# “马祖建丛林，百丈立清规”

## ——禅宗丛林制度的中国化及其价值探析

圣 因

**【摘要】** 丛林制度源于佛陀时期僧团的组织形式。早在佛教初期，僧侣们便在戒律精神的指导下，共同过着清净和谐的集体生活，并积极投入修行与教化的工作。直至唐代，马祖道一创立丛林，百丈怀海制定清规，寺院生活才逐渐从以印度“律制”为核心的模式转变为丛林制度为主的组织形式。时至今日，这一制度仍在僧侣的日常生活中保留，并已成为中国佛教的重要特色之一。本文将从丛林制度的视角，研究佛教中国化的进程，探讨丛林制度在当代中国佛教中的价值与影响，以期揭示其独特之处并为学术界提供新的见解。

**【关键词】** 马祖道一；丛林制度；百丈清规；佛教中国化

**【作者简介】** 圣因，泰国国际佛教大学宗教研究所博士研究生。

### 一、禅宗丛林及制度之创立

马祖道一（709—788），生于唐中宗景龙三年（709），俗姓马，法号道一，世称“马大师”或“马祖”。他容貌奇特，传说牛行虎视，舌可及鼻，足底有二轮纹。<sup>①</sup>作为唐代佛教禅宗的重要人物，马祖道一师承南岳怀让（677—744），并创立了“洪州禅”，因此又被称为“洪州道一”。贞元四年（788），马祖沐浴后结跏趺入灭，其舍利安葬于建昌（今江西靖安）的石门山，谥号“大寂禅师”。

道一禅师自幼在本邑（今四川什邡）罗汉寺出家，师从处寂禅师（648—734）。20岁时，在渝州（今重庆）受具足戒。曾随新罗国的无相禅师（684—762）学习，奠定了深厚的禅学基础。<sup>②</sup>唐朝开元年间（734），道一抵达南岳衡山般若寺拜怀让禅师学习禅坐，他不阅经典，也不追究佛理，只专注于禅修。一次，怀让禅师以“磨砖成镜”作喻接引，使其憬悟“仅靠身体的打坐，与佛理相悖”，若要契悟佛理，须用心参禅。最终，师大悟，并继承怀让衣钵。<sup>③</sup>后道一禅师创建道场，以“平常心是道”大弘禅风，开创“洪州禅”。

① [唐]权德舆《唐故洪州开元寺石门道一禅师塔铭》说：“生有异表，幼无儿戏，巍如山立，湛如川渟。舌广长以覆准足文理而成字。”见《古今图书集成选辑》（下），《大藏经补编》第16册，第691页下。《景德传灯录》说：“容貌奇异，牛行虎视，引舌过鼻，足下有二轮文。”见[宋]道原：《景德传灯录》卷六，《大正藏》第51册，第245页下。《宋高僧传》中云：“生而凝重，虎视牛行。舌过鼻准，足文大字。”等。见[宋]赞宁：《宋高僧传》卷五，《大正藏》第50册，第245页下。

② 《马祖道一禅师广录》卷一，《卮续藏经》第119册，第810页上。

③ [唐]道原：《景德传灯录》卷六，《大正藏》第51册，第240页下。

马祖道一不拘于旧制，“别立禅居，另创丛林”<sup>①</sup>，他所创立的丛林模式对汉传佛教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。所谓“马祖创丛林”，指的是在其之前，禅宗祖师多岩居穴处，无固定所，大多寄栖律寺。直至马祖道一初始，创建别院，为禅宗学人提供聚众定居，共同办道修行之地，建立了属于禅宗体系的寺院系统模式及规矩。744年，建阳佛迹岭（今福建建阳），道一聚徒开法，创建丛林安居。随后，他又前往临川西里山<sup>②</sup>（今江西抚州）和南康龚公山（今江西赣州宝华山），所到之处皆聚徒传禅，创建丛林安居禅僧。在马祖道一驻锡钟陵开元寺（今江西进贤佑民寺）期间（766—779），广受弟子追随。据《马祖语录》记载：

时，连帅路嗣恭，聆风景慕，亲受宗旨。由是，四方学者，云集座下……师入室弟子一百三九人，各为一方宗主，转化无穷。<sup>③</sup>

马祖道一门下弟子众多，后各自在不同地域传播禅法，推动了禅宗的繁荣发展。

马祖道一虽创建丛林，但他并未直接参与丛林制度化的建设。赋予丛林秩序的“丛林清规”，是其法嗣弟子百丈怀海禅师（720—814）创制。百丈禅师，福州长乐沙京人。10岁时，入沙京西山寺（今名龙泉禅寺）出家。20岁时，在衡山法朗律师处受具足戒成为比丘。潜心研学大藏经多年，积累了深厚的佛法知识。

百丈得知马祖道一在江西龚公山弘法，慕名前往参拜，亲侍六年，成为马祖门下的三大弟子之一。马祖道一圆寂后，百丈禅师应信众邀请驻锡大雄山（今称百丈山），并在此创制了丛林清规。百丈继承马祖道一禅法，结合现实社会环境且参照大小乘戒律制定新的生活修行仪轨，如其说：“吾于大小乘中，博约折中，设规务归于善焉。乃创意不循律制，别立禅居。”<sup>④</sup>制订丛林清规，名为《禅门规式》，后称《百丈清规》。现《敕修百丈清规》系元朝德辉禅师奉敕重编的版本。

“丛林清规制度”是禅宗修行团体在日常生活中的行为规范，亦是为管理和维持丛林的运作而制定的生活准则。百丈怀海禅师制定“丛林清规”的初衷，是为了应对大乘佛教徒在戒律实践中面临的困境。大乘经典如《梵网经》《瓔珞经》《瑜伽师地论》等虽详述了止恶门，但对作善门却缺乏具体指导，导致受戒、布萨、安居等仪式不得不依赖小乘戒律。为弥补这一不足，百丈禅师创制“百丈清规”，以确立大乘佛教的作善门。<sup>⑤</sup>

① 温金玉：《马祖道一与丛林建设》，《禅》，2006年第1期，第53页。

② 据1993年《临川县志》记载：犀牛山，又名西里山。有僧在马祖西里山修行处肇建“妙觉寺”，至元明为“妙觉寺”。宋明时期，寺院香火很盛，寺内有箬龙阁等名胜。王安石、李贽等名人先后来寺游览，多有题咏。清时改为“正觉古寺”，其间名僧清泉和尚驻锡于此，寺内还有僧众百余人。新中国成立后，“正觉寺”迁建他处，今新址在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文昌桥，有“江西马祖第一道场”之称。关于大师在江西弘法事迹，可参见明栋：《马祖道一大师在赣弘法圣迹述略》，《禅》，1996年第3期，第45—48页。

③ 《马祖道一禅师广录》卷一，《卍续藏经》第119册，第810页上。

④ [宋]赞宁：《宋高僧传》卷一〇，《大正藏》第50册，第770页下。

⑤ 参见（日）田中良昭：《敦煌禅宗文献の研究》，大东出版社，1983年，第472页。

此外，“百丈清规”的内容思想理论体系不仅汲取了儒家精华，<sup>①</sup>也深受道家“无为自然”思想的影响。这种影响不仅体现在清规制度中，也在其弟子所继承和发扬的教义中得以彰显。比如，沩仰宗的灵祐禅师（771—853）最早将“百丈清规”付诸实践，且形成甚为完备的丛林管理制度体系，推动了禅宗的发展。“百丈清规”作为中国佛教僧团管理制度的创新，一经问世便迅速传播，被各宗派寺院所采纳借鉴，其内容成为佛教寺院代代相传的规范。例如，丛林清规规定了寺院中有各类司职，如：长老，负责教导僧众；首座，作为僧众的表率；监院，管理僧众日常事务；知客，负责接待客人；典座，掌管厨房等。丛林制度通过扩展各司职，编制至80个，使佛教寺院成为一个有序且平等的修行组织。<sup>②</sup>

在丛林清规中，百丈禅师倡立“普请法”受到丛林的推崇，该法体现了平等和民主的精神，即规定丛林中僧众人人平等，无论长幼皆需参与劳动生产。<sup>③</sup>百丈禅师更是躬身力行，“凡作务执劳，必先于众。”《五灯会元》中记载，有一次，弟子不忍其辛劳，私自收起农具，劝其休息。师找不到农具，便绝食抗议说：“吾无德，争合劳于人，既徧求作具不获，而亦忘食。”<sup>④</sup>坚持躬行贯之“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”的规范。自此，“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”的倡导广为流传，至今仍备受赞扬和提倡。

综上，马祖创立丛林模式，百丈制定丛林清规制度，逐渐演变形成了最初的中国佛教僧团的社会形态。“丛林清规”是佛教中国化的具体表现，也是禅宗得以发展与繁荣的重要原因之一。随着禅宗的兴盛，禅文化逐渐成为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一枝独秀。

## 二、禅宗丛林制度的中国化

### （一）丛林制度中的经济来源

禅宗丛林制度的经济模式，是体现佛教中国化的另一个重要方面。早期印度佛教僧团的经济来源依赖信徒供养，而在中国由于社会环境的不同，禅宗逐渐发展出自给自足的经济模式。这一变化过程，起始于五祖弘忍、六祖慧能时期倡行的“坐作并重”的农禅方式，一直延续至百丈倡立的“普请法”，并在百丈以后逐渐演变为“庄园经济”。

百丈时期，丛林僧团通过自耕自食模式，将僧团经济制度调整成既能适应时代，又不违却“利和同均”的共住精神，以及僧侣依佛陀提倡的“四依”修行的准则，与当时流行的庄园经济形成了鲜明对比。据陶希圣在《唐代寺院经济概说》中提出，唐代佛寺的庄园经济，其管理办法犹如社会

① “百丈清规”中，百丈禅师融合了儒家和道家的思想，如《大宋僧史略》卷上“别立禅居”章所述：“礼乐花伐，自天子出，则王道兴。为佛寺僧规，禀如来制，则正法住矣。”见[宋]赞宁：《大宋僧史略·别立禅居》卷上，《大正藏》第54册，第240页中。这表明“百丈清规”继承了中国传统儒教的礼仪风范。又“古清规序”云：“（一）不污清众，生恭敬故；（二）不毁僧形，循佛制故；（三）不扰公门，省狱讼故；（四）不泄于外，护宗纲故。”见[元]德辉重编：《敕修百丈清规·古清规序》卷二，《大正藏》第48册，第1158页上。

② 参见（日）近藤良一：《百丈清规の成立とその原型》，载《北海道驹泽大学研究纪要》第3号，驹泽大学北海道教养部，1968年，第20页。

③ 《景德传灯录》记载：“行普请法，上下均力也。置十务谓之寮舍，每用首领一人，管多人营事，令各司其局也。”见[唐]道原：《景德传灯录·禅门规式》卷六，《大正藏》第51册，第251页上。

④ [宋]普济：《五灯会元》卷三，《卍续藏经》第80册，第73页上。

地主经营庄田的方式，即将庄园租予庄佃垦殖，再由道场收取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田租。庄田中搬运收获物等的劳务工作，多由净人、沙弥、奴婢、长工等完成。<sup>①</sup>百丈僧团的学众坚决不持有庄园，以避免因积累财富而腐化堕落。<sup>②</sup>

然而，事与愿违，300年后北宋禅宗丛林主要的经济来源则是“庄园”，尔后的历代延续如此。南宋末，官方对当时江南地区禅林进行等级划分，为了规范管理制定了“五山十刹”的等级制度。<sup>③</sup>在此制的施行下，寺院规模逐渐庞大。宋代的丛林大寺，常获得朝廷贵族馈赠之田地，尤以“五山十刹”为最。宋以降，寺院亦能继续拥有田产，殊少有变动，<sup>④</sup>由此，在政府宗教政策下，僧团经济的主要来源已然从农禅自耕转变为田产收入。北宋宗颐在《禅苑清规》中，已就丛林的现实需要，专设“庄主”一职，负责管理庄地。<sup>⑤</sup>这种转变不仅是为了适应社会环境的变化，也反映了禅宗在中国社会中的进一步本土化。

## （二）丛林制度中的行持规范

丛林制度中的行持规范，展现了佛教中国化的典型特征。百丈继其师马祖道一创丛林后，为禅刹立下墨墨轨度。他秉持禅宗“坐作并重”的传统，在制定清规时，注重融合禅修与劳动生活的修行方式。提倡僧众不仅要禅修，还要参与劳作。这一理念与中国传统文化产生共鸣，特别是儒家和道家的思想中都强调身体力行与务实精神。

百丈亲身践行“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”的农禅生活，并应农禅而立“普请法”，是丛林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强调了集体劳动的必要性，将劳动视为修行的一部分。这种制度既满足了丛林的经济自足，又彰显了禅宗的务实精神，同时也是对早期印度佛教单纯依赖施主供养的传统模式的改造。在中国社会环境的背景下，这种强调自力更生、集体合作的方式非常符合中国传统的价值观，因此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推崇。

随着历史的发展，丛林规模不断得到扩大，僧团内部的组织结构和方式也逐渐制度化。特别在《敕修百丈清规》中，不仅延续了“普请法”，还进一步细化了僧众的日常行持规范，明确了僧职的职责和行为准则。这种制度化的行持规范，不仅体现了禅宗对现实需求的适应能力，也显示出禅宗在面对社会变化时的灵活性与创新性。

因此，丛林制度中的行持规范，不仅是佛教在中国文化土壤中生根发芽的结果，也是佛教中国化的一个重要体现。这种结合了中国传统文化和禅宗独特理念的生活方式，不仅确保了丛林的经济来源和组织稳定，更为禅宗的广泛传播发展奠定了基础。

① 陶希圣：《唐代经济概说》，载张曼涛主编：《原始佛教研究》，大乘出版社，1980年，第44页。

② [元]德辉重编：《敕修百丈清规》卷八，《大正藏》第48册，第1156页中。

③ [清]无著道忠：《禅林象器笺》卷一，《大藏经补编》第19册，第3页上。

④ 黄敏枝：《宋代政府对于寺院的管理政策》，《东方宗教研究》，中国台湾艺术学院传统艺术研究中心，1987年第1期，第120页。

⑤ 百丈禅师后的丛林所拥有的耕地常跨州连郡，分散在距离道场较远的地域。如《敕修百丈清规》之“庄主”一职，所管理的田亩通常是“离寺相远”。见[元]德辉重编：《敕修百丈清规》卷四，《大正藏》第48册，第1133页中。

### （三）丛林制度中的法会议礼

丛林制度中的法会与仪礼，进一步展示了佛教中国化的过程。自元代以降，丛林中的佛事法会日趋繁盛，成为僧团的重要活动之一。这种现象不仅彰显了禅宗与中国社会的紧密联系，也反映出丛林制度在宗教与文化上的深度融合。

元代是佛教中国化发展的重要阶段。元朝政府对佛教的推崇，使得丛林中的佛事法会成为国家兴盛的象征。元帝室尊奉藏传佛教为国教，故西藏僧侣奉帝王之命所举办的法会，不胜枚举。<sup>①</sup>而汉传佛教中的禅宗丛林，也在这种背景下得到了较大发展。德辉《敕修百丈清规》中明定，“丛林内设圣容，具佛坛场”，此举可谓彰显皇威，举扬帝王身份。甚至，为报答国家护持的深恩，僧团还特地举行诸项佛事，如四斋日祝赞、千秋节、圣节等。据《敕修百丈清规·报恩章》载：

圣朝崇佛。世祖而下，咸各建寺。谓由佛应身，以御天下；化仪既终，复归佛位。在京官寺，于是设圣容，具佛坛场，月以五祭。<sup>②</sup>

以此表达对朝廷的忠诚，这一举措不仅是对国家护持的回应，也是一种政治智慧的表现。通过宗教仪轨与国家权力的结合，禅宗丛林得以在复杂的政治环境中生存和发展。<sup>③</sup>

另一方面，禅宗丛林还吸收了大量中国传统文化的内容。例如，茶汤礼、端午节、重阳节等传统节日也被纳入丛林的行事轨度中。这些节庆活动不仅丰富了丛林僧团的日常生活，也使得丛林制度更加贴近百姓民众的文化习俗，增强了禅宗在中国社会中的认同感与影响力。

丛林法会的盛行，还表现为其规模和复杂程度的增加。清代史学家赵翼（1727—1814）在《陔余丛考》中指出：“古来佛事之盛，未有如元朝者。”<sup>④</sup>此论断反映了元代佛教法会的广泛流行，以及其背后复杂的社会政治因素。丛林法会不仅是宗教活动，还是一种社会仪式，甚至成为国家和社会互动的一部分。将传统文化吸收融汇到自身的行事轨度中，借此深化佛教在中国的发展。在这些法会中，丛林往往要准备大量的供品、斋粥、茶汤等，这些都彰显了佛教在中国已经完全融入了本土社会的风俗习惯。

由此可见，丛林制度中的法会与仪礼，在中国化过程中逐渐吸纳了本土的文化元素，并通过与国家权力的互动，形成了一套既符合佛教教义又适应中国社会的宗教实践。这种宗教与文化的融合，不仅体现了禅宗在中国发展的灵活性与适应性，也奠定了其在中国社会中的地位，使得丛林制度成为中国佛教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① 例如：至元二十七年（1290），命西藏僧侣举行佛事达72次；泰定元年（1324），国家的法会甚至高达500多次。参见（日）野上俊静等著，释圣严译：《中国佛教史概说》，中国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93年，第167页。

② [元]德辉重编：《敕修百丈清规》卷一，《大正藏》第48册，第1114页下。

③ 参见黄宣佩：《中国禅宗丛林组织之研究：以〈百丈清规〉的创建与发展为例》，南华大学宗教学研究硕士论文，2019年，第139—140页。

④ [清]赵翼：《陔余丛考》卷一八，世界书局，1990年，第193页。

### 三、禅宗丛林制度的价值

#### (一) 丛林是佛教教育的场所

佛教的中国化并非背离其原有的根本精神，而是通过吸纳中国传统文化，发展出适应中国社会的佛教形态。丛林制度作为这一过程的重要产物，体现了禅宗的核心精神。在教育僧众、维护僧团运作和传承宗派传统方面，丛林发挥了重要作用。《百丈清规》在从唐代至元代的发展中，丛林制度的融合性与适应性不断增强，成为佛教中国化的重要实践之一。

在隋唐时期，中国佛教宗派逐渐形成。各宗派依据特定经典和师承关系，发展出独具特色的教义和修行体系。这种宗派化的趋势导致了不同宗派之间的竞争和分化，产生了“门户见深，入主出奴”，并各“自夸承继道统”<sup>①</sup>的现象。尤其在唐代，佛教日益兴盛。禅宗一脉马祖道一创立丛林，其目的不仅是为了加强禅宗的宗派传承，更是为了给僧众提供一个适宜的教育和修行场所。丛林制度的建立标志着佛教教学形式的转变。在此之前，佛教僧众的教学大多通过译经场进行，僧侣们通过学习经典和律典来提升自己的修行和教义理解。然而，禅宗强调顿悟和实际体验，这与传统的经典教学模式有所不同。因此，“马祖创丛林”，为禅修者提供了一个以坐禅为核心的教育场所，以满足僧众的修行需求。“百丈立清规”，制定了丛林的具体规范，使其成为教育僧众的理想环境。

丛林，作为佛教教育的场所，不仅注重经义的传授，更强调通过实践和生活体验来修行佛法。北宋学士杨亿(974—1020)《古清规序》中指出，丛林的教育分为两部分：一是开示法要的教育场所，二是有利于禅修的僧堂(禅堂)。<sup>②</sup>

丛林建筑中，“方丈”“法堂”与“佛殿”的排对，则以法堂为重。所谓“不立佛殿，唯树法堂者，表佛祖亲嘱受，当代为尊也”<sup>③</sup>，这种“先树法堂”的教育作风，是强调能通过当今尊者的教化，以成就后学，无非为继承佛陀教育之精神，也反映禅宗重视佛法教化的精神。

禅宗寺院中，长老居住的“方丈”并非私寝室，而是供弟子们请益和接受教化的场所。“同净名之室，非私寝之室也”<sup>④</sup>，这表示方丈成为入室请益的场所，而非长老之私室，这体现禅宗教育中对师徒关系的重视。

法堂作为开示法要的场所之一，被视为丛林教育的核心，主要用于住持为大众提供教学和精神指导。以“坐参”而言，僧众可以向住持请益，寻求开悟的启示。在古时禅修是“每晚必参”，至百丈清规时期，进一步制定“大坐参”<sup>⑤</sup>。是一种“特讲”的教育方式，即所谓的特别开示。故坐参的地点就不在僧堂上，而是由“首座领众随至法堂，或寝堂”<sup>⑥</sup>。这些教育活动体现了丛林的规

① 汤用彤：《隋唐佛教史稿》，中华书局，1982年，第105页。

② [元]德辉重编：《敕修百丈清规·古清规序》卷八，《大正藏》第48册，第1157页下—1158页中。

③④ [元]德辉重编：《敕修百丈清规·古清规序》卷八，《大正藏》第48册，第1158页上。

⑤ “今时丛林，有多众处，犹特讲晚参，以存古意，谓之大坐参。”见[元]德辉重编：《敕修百丈清规》卷六，《大正藏》第48册，第1143页中。

⑥ [元]德辉重编：《敕修百丈清规》卷六，《大正藏》第48册，第1143页下。

范化和制度化,使得禅修者能够在严格的教育体系中得到提升。

在丛林中,僧堂是最重要的教育场所,僧众在此集体进行坐禅和修行活动。清规中详细规定了僧众每日的功课,特别是坐禅的时间和规范。“斋罢,堂司、行者覆首座,僧堂、众寮前,各挂坐参牌”<sup>①</sup>,每日早晨,僧众在粥后,挂上坐禅牌后,丛林于是开始一天的禅修。在丛林凡属大众,皆须坐禅。同时,在僧堂内坐禅,必须严守坐禅规矩,否则即可能被检举惩罚。这种严格的纪律不仅保证了修行的质量,也体现了丛林对平等教育机会的重视,所谓“所哀学众,无多少、无高下,尽入僧堂”<sup>②</sup>。此外,无论是僧堂内的行香、课诵,或僧堂外的出坡,都必须严守不随意缺席的原则。如此严格的丛林教育,正是大众证悟的一个根本。

丛林的佛教教育,不仅体现在修行过程中的纪律上,还体现在其对禅定的高度重视。其强调禅定是修行中的最重要部分,认为“无碍清净慧,皆依禅定生”<sup>③</sup>。因此,坐禅被视为开启智慧的关键途径,这种严密的教育方式塑造了丛林制度的特色。而“丛林制度”的确立,使得禅宗能够为僧众提供一个系统化、规范化的教育环境,不仅注重经义的传授,更强调通过实践和体验来修行佛法。这一制度的发展和完善,使得丛林不仅成了禅宗的教育场所,也成为佛教中国化的标志性成果。

## (二) 丛林为社会管理的风范

丛林的社会结构与中国古代传统社会有着显著差异,尤其是在决策机制上。丛林事务并非由少数人垄断,而是通过会议的形式集体讨论达成共识。例如,当住持圆寂时,群龙无首的状况下,必须由“首座同两序、勤旧商议,发讣状(式见后)报诸山。发书请人主丧,须诸山名德、邻封老成,或法眷尊长,或只本寺首座”<sup>④</sup>。而在丧事安排时,所有相关职事者,包括两序僧、勤旧僧、小师等,都需通过“会茶”的方式共同讨论,推举丧事负责人。这种集体决策的方式在禅宗丛林中贯穿始终,甚至连新住持的推举也需经过类似的集体商议,即“两序、勤旧,就库司会茶,议请补处住持”<sup>⑤</sup>。

这种集体讨论和决策模式,源自佛陀当初建立僧团时所推崇的共住原则。根据这一原则,任何一个具足戒的僧伽成员都享有平等的权利,包括共同讨论(共语)、共同生活(共住)、共同用餐(共食)、共同修行佛法(共佛法僧)、参与布萨仪式(共布萨)、安居修行(共安居)以及进行自恣和羯磨等僧团事务。这种平等原则在丛林中得到了完整的传承,确保了僧团内部的和谐与共住精神。

例如,在丛林的共食制度上,平等理念体现得尤为明显。根据《摩诃僧祇律》的记载,当僧众分粥时,必须确保每个人都得到相同的分量。即便是对上座,也不能有特殊对待。上座在接受食物时,需问道:“平等与?”若有人将较多的食物分给上座,上座还需再次确认:“一切尽尔耶?”<sup>⑥</sup>以确保大众都是平等的。这种强调平等的观念,正是禅宗丛林在日常生活和管理制度中贯彻的核心

① [元]德辉重编:《敕修百丈清规》卷六,《大正藏》第48册,第1143页中。

② [元]德辉重编:《敕修百丈清规》卷八,《大正藏》第48册,第1158页上。

③ [唐]佛陀多罗译:《大方广圆觉修多罗了义经》,《大正藏》第17册,第919页上。

④ [元]德辉重编:《敕修百丈清规》卷三,《大正藏》第48册,第1127页中。

⑤ [元]德辉重编:《敕修百丈清规》卷三,《大正藏》第48册,第1130页中。

⑥ [东晋]佛陀跋陀罗共法显译:《摩诃僧祇律》卷一四,《大正藏》第22册,第341页中。

精神。

通过均等的利养分配，僧众能够摆脱个人的私欲，培养出公正、平等的心态，从而促成清净、和谐的僧团。这种平等理念在《敕修百丈清规》中得到了清晰的体现。丛林制度强调两序僧众、各职事者的平等地位。甚至连身为住持者，也要遵守与大众相同的生活原则。正如“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”所传达的，住持必须参与日常劳作，与大众同甘共苦。

而当住持圆寂时，他的身后事也不应有任何特殊待遇。《百丈清规》卷三“迁化”条中明确指出：“若衣钵微薄，务从俭简，遗戒小师不得披麻恸哭。”<sup>①</sup>首座负责住持的丧礼安排，所有佛事活动一律从简；只需吟诵无常偈，为住持送行。尽量减少对寺院资源的消耗，不给僧团增添额外负担。如果住持在世时对山门有所贡献，寺中僧众出于对其遗德的怀念，可以适当举行丧礼，但一切仍需遵循节俭的原则。这种平等的丧礼安排，正是住持与大众身份平等的一个表征。由于平等才能落实公平公正的原则，而不徇一己之私。

此外，清规中强调，主丧人必须以公正、超然的态度处理丧事，避免陷入纷争。这对职事僧尤为重要，须时刻警惕，保持平等心态，绝不能以公谋私。正如北宋宗赜在《龟镜文》中所言：

僧为佛子，应供无殊。天上人间，咸所恭敬。二时粥饭，理合精丰。四事供需，毋令缺少。<sup>②</sup>丛林的执事僧应认同，即僧众无论地位高低，都应平等对待。

丛林的核心精神在于践行佛陀所倡导的“六和敬”共住精神，即“一戒和同修、二见和同解、三身和同住、四利和同均、五口和无诤、六意和同悦”<sup>③</sup>，通过共同修行，僧众在丛林中磨炼身心，制伏诸非。并依法行事，共享平等的经济利益。长期藉以熏修，不仅可维系丛林内部的平等与和谐，也能帮助僧众深入体悟佛法的正知正见。

### （三）丛林是礼乐与宗法的融合

佛教传入中国后，丛林制度虽保留了印度原始佛教僧团的本质特征。但为适应中国社会环境，不可避免地需要与儒家的礼乐制度精神相融合。这种融合过程体现了佛教的本土化转变，也反映了中国传统文化对外来宗教的接纳与改造能力。

从宏观历史视角审视，中国长期处于封建社会系统环境中。官僚政治、地主经济以及以儒家文化为正统的观念构成了中国上层社会的特色。更重要的是，国家与个人之间存在着宗法家族这一独特的中间层，形成了中国特有的宗法制度。佛教作为外来宗教，要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生存和发展，必然需要吸收和适应中国社会的特性，以建立一个理想的中国化丛林社会。<sup>④</sup>

丛林清规在演进过程中，确实呈现了适时吸收中国儒家文化的现象。南宋僧人惟勉在《咸淳清

① “请首座主丧，一切佛事并免。但举无常偈，云亡僧津送，毋费常住，毋劳大众。若住持有功山门，寺众念其遗爱，或衣钵稍丰，当如仪讲行丧礼。”见[元]德辉重编：《敕修百丈清规》卷三，《大正藏》第48册，第1127页中。

② [元]德辉重编：《敕修百丈清规》卷六，《大正藏》第48册，第1147页中。

③ [宋]道诚：《释氏要览》卷一上，《大正藏》第54册，第259页下。

④ 参见潘昱绚：《中国丛林制度之研究——以〈敕修百丈清规〉为依据》，高雄师范大学国文研究所硕士论文，1992年，第143页。

规序》中指出：“吾氏之有清规，犹儒家之有礼经。礼者从宜，因时损益。”<sup>①</sup>这一论述明确肯定了清规与儒家礼乐具有相似的“因时损益”特性。元代僧人泽山弑威在《至大清规序》中进一步确认了这种“沿革损益之说”<sup>②</sup>。正是基于清规的这种可变通性，为了适应不同时代的需求，并以建立“和而有序”的丛林社会为目标，制定符合当世需求的清规成为必然。这间接解释了为何《敕修百丈清规》会重新编辑问世——它不仅建立了以佛教礼乐为本的丛林社会，同时也体现了对儒家礼乐精神的吸收，将“沿革损益”的特性视为整顿丛林、构建和谐有序社会的重要依据。

在经济层面，丛林为适应中国社会，发展出与中国农业社会相适应的农禅经济模式。丛林置田的做法，类似于家族拥有族田，成为一种必然现象。考察丛林在中国的经济发展轨迹，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一趋势。

此外，中国的僧官制度也反映了这种融合。“印度的婆罗门位于四阶级之首，其主要职责包括学习和教授吠陀经典、主持祭祀仪式、接受布施，以及将布施回馈给他人。因此，印度的政府对于宗教出家人通常采取宽松的态度，没有专门的机构来管理宗教事务。”<sup>③</sup>然而，中国不同于印度，有设官乃分职以管理宗教或佛教。僧官制度，始于“姚秦之世，出家者十室而半……秦主敕选道碧法师为僧正，慧远为悦众，法钦慧斌掌僧录。给车舆吏力，僧正秩同侍中，余则差降。此土立僧官，秦碧为始也”<sup>④</sup>，或说“昔晋氏始置僧司”<sup>⑤</sup>。明复法师在《中国僧官制度研究》中指出，僧官制度受到中国封建体制与官僚政治的深刻影响。<sup>⑥</sup>“僧官制度”的确立始于南朝宋武帝刘裕。刘裕北伐姚秦时，看到关中佛教盛行并影响民心向背，于是任命名僧慧严、僧导，模仿北朝的僧官制，试图整顿南朝佛教。他将瓦官寺的法和指定为僧主，并发布诏书说：

佛法讹替，沙门混杂……加项（以）奸心频发，凶状屡闻，败道乱俗，人神交忿。可符（付）所在，与寺耆长，精加沙汰。后有违犯，严其诛坐……主者详为条格，速施行。<sup>⑦</sup>

因此，李志夫认为：“中国佛教之礼仪、制度，都是在此一中国文化、政治之反省下而形成的。”<sup>⑧</sup>纵观历史，我们发现中国僧官制度与宗法制度的政治形态有着相似之处，最终必须与中国的官僚政治体系产生联系，才能得以在中国社会中立足。

综上所述，“马祖创丛林，百丈立清规”，在保持原有佛教社会特质的同时，为了适应中国社会环境，必然吸收了中国礼乐与宗法制度的精髓。这种融合不仅体现了佛教的适应性，也反映了中

① [宋]惟勉：《丛林校定清规总要》卷一，《卍续藏经》第63册，第592页上。

② “礼于世为大经，而人情之节文也。沿革损益以趋时，故古今之人情得纲常制度以揆道。故天地之大经在，且吾圣人以波罗提木叉为寿命；而百丈清规由是而出，此固丛林礼法之大经也。然自唐抵今殆五百载，风俗屡变人情不同，则沿革损益之说可得已哉。”见[元]德辉重编：《敕修百丈清规》卷八，《大正藏》第48册，第1158页下。。

③ 李志夫：《论唐代禅宗的“见性”思想佛教中国化过程之研究》，《中华佛学学报》，1995年第8期，第79页。

④ [宋]赞宁：《大宋僧史略》卷中，《大正藏》第54册，第242页下。

⑤ [唐]道宣撰：《续高僧传》卷六，《大正藏》第50册，第476页上。

⑥ 释明复：《中国僧官制度研究》，明文书局，1981年，第78—80页。

⑦ [唐]道宣：《广弘明集》卷二十四，《大正藏》第52册，第272页中。注：《明版嘉兴藏》本中，“项”作“以”，“符”作“付”。

⑧ 李志夫：《论唐代禅宗的“见性”思想佛教中国化过程之研究》，《中华佛学学报》，1995年第8期，第79页。

国文化的包容性和同化力，它为我们理解宗教在跨文化传播过程中的变迁提供了重要的案例。同时，也揭示了中国传统文化在吸收外来思想时的独特方式。丛林制度，正体现了这种双重特质的完美融合。通过吸收中国礼乐精神，丛林制度实现了中国化，并形成了独特的佛教僧团社会风范，使得丛林成为一种既保存佛教本有特质，又具有中国特色的理想僧团生活形态。

## 结 语

佛教中国化的过程中，丛林制度发生了显著变化。从古至今，僧众们理想的丛林应为“十方制”。然而，美国学者唯慈（Holmes Welch），通过口头访问和配合文献资料，将中国由民国时期到新中国治下的丛林制度进行了探讨，在其《近代中国的佛教制度》中提到：“十方丛林是网罗了大部分的优异分子，但大约只占僧团的百分之五；其余子孙庙在律规遵守上较为宽松，主要问题可能在于财产承传。”<sup>①</sup>这种变化体现了佛教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度适应。太虚大师在《整顿僧伽制度论》中提到，“十方法门之寺院，虽有公私之别，至其私有财物亦唯遗传徒子法孙。师之与资，视若固然。”<sup>②</sup>这反映了佛教丛林制度的经济变迁，从百丈提出“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”，到农禅经济的发展，丛林的中国化特征日趋明显。

佛教中国化还表现在经济模式的转变上。除了遵循“普请”作务原则外，丛林逐渐偏离百丈的原意，开始依靠土地租佃收益，并允许财产私有。传统的宗法承传模式也间接影响了十方制无子嗣的丛林，形成了中国僧团的独特景象。此种演变反映了丛林对中国政治、社会和经济环境的深度适应，是佛教本土化的重要表现。<sup>③</sup>

透过前文的初步研究，本文尝试得出以下结论：

第一，中国佛教丛林制度的演变是一个复杂而漫长的过程，体现了佛教在中国本土化的深刻转变。这一制度虽然源自早期印度佛教的“律”，但此后在中国社会文化等因素的影响下，逐渐形成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“清规”。从道安时期的初步发展，到唐代百丈怀海“博约折中”<sup>④</sup>的创新，并加入丛林的所需而“与律不同”<sup>⑤</sup>；再到明代，《敕修百丈清规》的定型，清规不断适应中国社会的需求，同时保留了佛教的核心精神。

第二，丛林的功能呈现多元化趋势。除了作为僧人禅修、成道的场所，丛林还具有社会、教育、经济等多方面的功能。它既保留了古印度原始佛教僧团的精神，又采纳了中国社会的模式，同时还考虑到当时的政治因素，如通过祝祷国运昌隆来体现“爱国爱教”精神。

第三，丛林制度的成功运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平等、公平的僧团管理。从住持到净人，每个职

① 唯慈（Holmes Welch）著，包可华、阿含译：《近代中国的佛教制度》（上册），华宇出版社，第103—110页。

② 释太虚：《整理僧伽制度论》，《海潮音》卷八，1927年第7期，第12页。

③ 参见潘昱绚：《中国丛林制度之研究——以〈敕修百丈清规〉为依据》，高雄师范大学国文研究所硕士论文，1992年，第151页。

④ [宋]赞宁：《宋高僧传》卷一〇，《大正藏》第50册，第770页下。

⑤ [宋]赞宁：《大宋僧史略》卷上，《大正藏》第54册，第240页中。

位的选派都经过慎重考虑，强调“成己成人”的理念和平等观念。这种严格的人事制度确保了丛林内部的和谐运作，也为实现“正法久住”的目标提供了组织保障。

第四，丛林的日常运作体现了高度的秩序性。通过佛教礼乐精神和严格的僧官管理方法，丛林形成了一套独特的行事规范。这种规范不仅维系了丛林的日常秩序，也为僧众的修行提供了有利的环境。

总的来说，“马祖创丛林，百丈立清规”是佛教中国化的一个缩影。它既保持了佛教的本质，又巧妙地融入了中国传统文化元素，特别是儒家的礼乐精神和宗法承传制度的特征。这种融合不仅使佛教更好地适应了中国社会环境，也丰富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内涵。丛林制度的演变过程，反映了中国佛教对社会变迁的敏感度和适应能力；展示了宗教在跨文化传播中如何在保持其核心价值观的同时，又能灵活地适应新的社会环境。

本文的研究，不仅对理解佛教僧团制度中国化的发展历程具有重要意义，也为我们探讨佛教与文化、社会制度之间的互动关系提供了宝贵的案例。今天，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，丛林制度可能还需要进行适时的调整，以适应新的时代需求，但其核心价值和精神无疑将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！

（责任编辑：通贤）

